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债券代码:112029　债券简称:11 软控债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 软控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2011年5月31日发布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1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29,以下简称“11软控债”或“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11软控债”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4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6.4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 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软控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软控债”的收盘价为99.60元/张,低于回售价格。但在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后,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5日至5月9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1软控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软控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软控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软控债

3、债券代码:112029

4、发行总额:人民币9.5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5.48%,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6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的6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2014年4月18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发行的9.5亿元公司债券的2014年跟踪评级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本次利率调整:在“11软控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6.4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4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1日)固定不变。

二、“11软控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软控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5日至5月9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软控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6月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48%。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1软控债”派发利息为54.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3.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32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软控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1软控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1 软控债”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6月25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公司资本与规划发展部,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资本与规划发展部。(详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1软控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办公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

联系人:孙志慧、陈慧

电 话:0532-84012387

传 真:0532-84011517

2、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楼

联 系 人:成永攀、沈辉、邹俊峰

联系电话:010-88092288

传 真:010-8809139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传 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5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发电机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发电机组及原材料事项的议案》,并发布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发电机组及原材料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现就公司向成都久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易公司”)采购发电机组事项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过程

1、久易公司与开封光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交易合同

2010年10月22日,开封光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光明”)拥有的两台停用闲置的135MW汽轮发电机组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拍卖。久易公司参加竞拍并于2010年11月13日与开封光明签订两台135MW汽轮发电机组交易合同,协议价款为10,001万元。

2、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久易公司签订《发电机组购买协议》

由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抗生素中间体项目”能源消耗较高,为充分利用新疆煤资源优势,降低产品能源消耗成本,以及与项目设计生产能力相适应,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热电动力车间,因此在项目论证阶段即考虑购置发电机组以自建自备电站。相对于新购置同样设备的耗费时间较长与价格较高,开封光明两台135MW汽轮发电机组的主机和配套设备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已运行时间较短、设备成色较新,有较大的价格优势,因此,川宁生物决定向久易公司购买两台135MW发电机组。

川宁生物委托专业机构对两台135MW汽轮发电机组在保护性拆除后,运输到川宁生物达到可正常运行情况下的费用进行了估算,并出具了《成都久易贸易公司2*135MW机组整体拆迁项目建设工程利旧设备物资2010年市场价值估算表》,具体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设备成本(久易公司与开封光明签订的10,001万元《交易合同》)	10,001.00
支付开封光明水电等费用	400.00
拆除费用	3,300.00
运输费用	5,000.00
费用开支	2,000.00
汽轮机改造	3,000.00
锅炉改造	5,000.00
电气、热控检修及部分更换费用	1,000.00
翻新费用	1,000.00
未预见费用	500.00
税金	5,600.00
合 计	36,801.00

基于该价值估算,2011年3月28日川宁生物与久易公司签订了《发电机组购买协议》,约定合同金额为36,000.00万元。协议约定该“购买的全部设备由乙方(即久易公司)进行保护性拆除后,运往甲方(即川宁生物)施工所在地,在设备基本完好且具备正常运转状态的情况下由甲方购买”。

3、川宁生物与久易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川宁生物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部门对热电联动系统建设审批的要求,为达到节能减排目的而更换和改造了原协议约定的部分设备;同时,原协议约定本应由久易公司承担的部分设备检修翻新费调整为由川宁生物承担并直接向第三方支付。鉴于上述情况,双方经协商就发电机组设备的协议价款及付款进度按久易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

为此,2013年4月20日,川宁生物根据久易公司提供的成本构成表与其签订了《补充协议》,最终确认川宁生物向久易公司购买两台135MW汽轮发电机组设备的价款为22,199.03万元,截至2013年8月款项已结清。

久易公司购买该发电机组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设备成本	10,001.00
拆除费用	3,515.35
运输费用	4,712.00
费用开支	1,473.43
翻新费用	499.28
税金	3,465.97
支出合计:	23,667.03
废品收入	1,468.00
收入合计:	1,468.00
合计	22,199.03

二、交易公允性分析

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障交易公平,公司在2013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久易公司购买两台135MW汽轮发电机组所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进行了专项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成都久易贸易有限公司发电机组交易事项成本构成表的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鉴证结论为:久易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发电机组交易事项成本构成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久易公司发电机组交易事项的成本构成情况。

久易公司发电机组交易事项成本构成表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设备成本	10,001.00	[注1]
拆除费用	3,083.41	[注2]
运输费用	4,712.12	[注2]
翻新费用	798.19	[注2]
其他费用	1,686.46	
废品净收入冲减	-1,468.00	[注3]
税金成本	3,410.07	[注4]
合计	22,223.25	

[注1]: 成都久易贸易有限公司向开封光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两台停用闲置的135MW汽轮发电机组,合同金额为10,001万元。

[注2]: 成都久易贸易有限公司主要委托吉林电力建设总公司进行两台135MW汽轮发电机组的拆除、翻新及运输工作,合计结算金额7,836.83万元,其中拆除费用3,083.41万元、设备翻新费用431.94万元、运输费用4,321.48万元。

[注3]:废品净收入冲减系成都久易贸易有限公司在拆迁过程中,不能使用的废旧钢材及设备就地处理的收入。

[注4]:交易结算时成都久易贸易有限公司还应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税金3,410.07万元。

综上,公司认为川宁生物与久易公司就发电机组交易的最终价格系根据久易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确定,该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26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0,295,655股,占总股本的3.5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5月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对价方案概述

(1)债务豁免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以豁免上市公司142,000,000元债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中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建新集团豁免债务相应使公司每股净资产增加0.41元,按当时流通股比例测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获得81,109,656.33元,按照上市公司停牌前6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均价2.72元/股折算为29,863,644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5股对价安排。

(2)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

为了体现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公司以流通股股份198,896,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2.7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1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

(3)业绩承诺

建新集团将以优质的铅锌矿采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建新集团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8,000万元,且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2,000万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其上述承诺时间可能导致无限售股股东误解,故建新集团就该承诺事项作如下准确表述(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建新集团将以优质的铅锌矿采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建新集团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即2013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8,000万元,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2,000万元。

综上,公司股改合计对价水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得2.5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恢复上市日2013年4月26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追加对价安排

建新集团对股权分置改革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本公司的业绩做出承诺,如果本公司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建新集团将对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

第一种情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28,000万元,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32,000万元。

出现以上任一情形均视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

第二种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本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第三种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年度报告。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追送一次。

3、就未参与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可欣”)、四川立信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涪陵金昌经贸有限公司未参与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建新集团替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述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待与建新集团协商一致后由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请方可上市流通。

鉴于上海可欣未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为保障股改工作的推进,建新集团替上海可欣支付了股改对价,目前上海可欣与建新集团已达成一致:由上海可欣将持有的180万股公司股权过户给建新集团,作为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根据相关规定,待上海可欣与建新集团之间完成上述180万股股权的过户手续后,上海可欣方可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请将其持有的320万股股权上市流通。建新集团亦做出承诺:因本次过户的180万股股权为上海可欣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该180万股股权视同为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支付对价所获得,故该180万股股权的限售情况与建新集团股改期间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一致(即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个交易日2013年4月26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20元)。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9年12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0年3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即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无追加承诺情形。	截止目前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限售条件:获流通权(即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无追加承诺情形。	截止目前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	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限售条件:获流通权(即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无追加承诺情形。	截止目前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	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限售条件:获流通权(即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无追加承诺情形。	截止目前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5月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40,295,6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20,109,979	20,095,655	2.27	7.95	1.77	20,095,655
2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13	3.95	0.88	0
3	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0.58	2.05	0.45	0
4	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56	1.97	0.44	3,500,000
	合 计	40,309,979	40,295,655	4.54	15.92	3.54	23,595,6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中关于“总股本基数”计算公式的规定(总股本基数为401,913,108股)及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上述股份持有人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情况为: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20,095,655股,剩余的14,324股将在其承诺限售期满后解除限售;上述其余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数可全部上市流通。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0	0.87	-10,000,00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74,700,505	76.91	-30,295,655	844,404,850	74.2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60,470	0.01		60,470	0.0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84,760,975	77.79		844,465,320	74.2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52,538,339	22.21	+40,295,655	292,833,994	25.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2,538,339	22.21		292,833,994	25.75
三、股份总数	1,137,299,314	100.00	40,295,655	1,137,299,314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除限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20,109,979	5.00	0	0	20,109,979	1.77
2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49	0	0	10,000,000	0.88
3	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	1.29	0	0	5,200,000	0.45
4	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24	0	0	5,000,000	0.44
	合计	40,309,979	10.02	0	0	40,309,979	3.54

上述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所占总股本比例发生变化,主要系2013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新集团等三家法人所持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而导致公司股本增加73,538,620股所致。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不存在解除限售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发表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建新矿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2、建新矿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不适用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15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并以现场方式于2014年5月15日上午10时整召开普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14年5月6日起开始持续停牌。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非银行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非银行A	非银行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77	15017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4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4年4月3日 至 2014年4月24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4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1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8,452,557.1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5,376.5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88,452,557.12
	利息结转的份额	75,376.58
	合计	388,527,933.7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5月5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

(4)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220,403,252.00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168,124,681.7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非银行A份额与非银行B份额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6日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信息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6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息A	信息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79	15018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5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4年4月3日 至 2014年4月24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4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8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8,961,494.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3,472.7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18,961,494.88
	利息结转的份额	63,472.74
	合计	419,024,967.6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5月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

(4)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126,758,014.00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292,266,953.62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鹏华信息A份额与鹏华信息B份额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15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凰传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30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4年11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由出版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按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10%计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股东出版集团的禁售期义务。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30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4年11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保证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于2011年3月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出版集团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出版集团将不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任何(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与本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3、若本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出版集团将不从事或控制其它公司/经济组织从事与本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4、出版集团不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5、如出版集团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出版集团同意给予本公司赔偿。出版集团下属单位对本承诺函任何条款的违反等同于出版集团的违反。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30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